**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8年12月23日桃體競字第1080019684號函辦理。
2. 主旨：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運動生活化，拓增我國運動人口，發展國內划船運動，提昇國內技術水準，體驗划船趣味性。
3. 目的：積極推廣本市划船競技運動，提升本市划船運動技術水準，以培養市內優秀划船選手；促進市內划船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
4.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6.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7.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呂玉玲平鎮服務處、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8. 比賽日期及地點：
   * + 1. 陸上划船測功儀：

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227號)。

(二)1600公尺體能檢測

時間：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

**地點：**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操場(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227號)。

1. 比賽項目：凡符合各組規定者皆可參加，但若棄權則後續賽程均不得出賽。

(一)陸上划船測功儀：

1.公開組個人排名賽2000公尺計時排名及1600公尺體能檢測

**(本賽會為110年全國運動會第一階段選拔賽)**

(1)男子公開組。

(2)男子輕量組（72.5公斤「含」以下）。

(3)女子公開組。

(4)女子輕量組（59公斤「含」以下）。

2.高中組個人排名賽2000公尺計時排名

(1)高中男子組。

(2)高中女子組。

3.國中組個人排名賽1000公尺計時排名

(1)國中男子組。

(2)國中女子組。

4.國小組個人排名賽500公尺計時排名

(1)國小男子組。

(2)國小女子組。

(二) 陸上划船測功儀乙組：(有參加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辦理全國性賽會不得報名參加)

1.公開乙組個人排名賽1000公尺計時排名

(1)男子公開組。

(2)女子公開組。

2.高中乙組個人排名賽1000公尺計時排名

(1)高中男子組。

(2)高中女子組。

3.國中乙組個人排名賽5000公尺計時排名

(1)國中男子組。

(2)國中女子組。

十、領隊會議時間與地點：

(一) 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生活動中心。

(二) 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分，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操場。

十一、報名辦法：

1. 可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競賽規程，聯絡人：陳昭元，手機：0955017-674。
2. 報名學校組：(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報名文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3. 採網路報名E-mail：[row750118@gmail.com](mailto:row750118@gmail.com)，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並請選手填妥「家長同意書」於109年9月30日前掛號郵寄至桃園市體育會划

船委員會(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23巷45弄17號)以郵戳為憑。

1. 比賽當天請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等身分相關證明，以利檢查。
2. 報名公開組：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為報名截止，且為代表桃園市參加110年

全國運動會參賽選拔依據。

1. 資格：設籍於桃園市滿3年之選手。
2. 採網路報名E-mail：[row750118@gmail.com](mailto:row19860118@hotmail.com)，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並請選手填妥「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於109年9月30日前掛號郵寄至桃

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23巷45弄17號)以郵

戳為憑。

1. 比賽當天請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等身分相關證明，以利檢查。
2. 保險：大會此次競賽僅幫參賽單位投保場地意外險，請各參賽單位自行幫選手投

保意外險，並於報名時檢附保險單據副本。

十二、比賽規則：

1. 【划船測功儀】
2. 競賽規範依照國際划船總會(FISA)划船規則進行，所有賽事均採用CONCEPT 2

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1. 參加輕量級之參賽者須在其該項目比賽前1至2小時內，著比賽服裝過磅。未

符合體重標準者，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其比賽項目1小時前至登記處報到，

如參賽者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

1.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並應負妥善

使用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1. 每台測功儀後，得坐1名輔佐員。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如無輔佐員則由大

會指派之人員擔任。

1. 比賽之開始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手

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一位參加者犯上兩次

偷跑，將被取消資格。

1. 【1600公尺體能檢測】

1. 檢測者須依照裁判人員先前檢測規範進行體能檢測。

2. 體能檢測距離為1600公尺，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

冊。

3.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

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完成檢測。

十三、選拔方式：

1. 以測功儀及1600公尺體能檢測成績選拔選出男子35人，女子22人，並進行培訓。
2. 為維持公正、公平、公開之選拔制度，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選手遴選採選拔賽方

式為主，書面審查方式為輔，說明如下：

1. 有意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均須參加109年及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競賽(選拔賽)且獲得各項目成績前三名。
2. 有意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109年及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2)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1. **培訓名單經選訓會議議決後報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入選之培訓選手應於收到通知**

**單後到指定地點報到參加培訓，逾時未報者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1. **培訓選手之船隻搭配應由教練團進行調整、訓練及檢測，以遴選最佳之組合參賽以爭取**

**佳績。**

1. 總教練人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經主任委員核定並指派擔任，其餘教練人選由總教

練任命之。

十四、獎勵方式：

1. 個人排名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四、五、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2. 市府獎狀發給原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十五、申訴抗議

1.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賽後不予

以受理。

1.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並繳

交5,000元保證金。

1. 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

退還並做為此次大會經費之用。

十六、大會附則：

* 1. 為備戰110年全國運動會本次當選桃園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之培訓選手須配合本會所有

訓練及參賽，一律用本市名義組隊，並遵守制定規範及訓練事項，未依規定者取消代表

隊資格。

* 1. 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

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 1. 比賽期間如遇擾亂本會辦理選拔賽之參賽選手、參賽單位領隊、教練及家長，經裁判長

當場勸導無效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七、本競賽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注意事項： 划船測功儀競賽，猶如長距離之賽跑；故身體不適者（參賽選手如患有：氣喘、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等者）；恐身體無法負荷、禁止報名參加比賽。請參賽者及教練注意，若有意外、一切責任自負。

**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公開 | 輕量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年/月/日 | 2000m | 2000m | 2000m | 1000m | 500m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 | | | | | | | |
| ◎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V」。 | | | | | | | | |
|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 | | | | | | |

**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 |
| 參賽組別：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公開乙組 | 高中組乙組 | 國中組乙組 |
| 年/月/日 | 1000m | 1000m | 500m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領隊： 管理： 教練： | | | | | | |
| ◎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V」。 | | | | | | |
| ◎參賽項目不限但賽程間隔時間自行負責。 | | | | | | |

**參加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參加「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 划船錦標賽」如有身體不適，願自動放棄比賽。

選手： (簽章)

家長： (簽章)

此 致

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參加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

**切結書**

本人 同意配合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代表隊」之培訓，如不遵守相關規範，願遵守大會取消本人培訓資格。

立書人(選手)： (簽章)

此 致

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
| 參加項目 |  | | | |
| 申訴事項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申 訴 單 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  | |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

或教練簽名辦理。

**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划船錦標賽**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 | | 糾紛發生地點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 | |
| 單 位 領 隊 | (簽名) | | 單位教練 | | | (簽名) | | 年  月  日  時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決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申訴抗議，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

練簽名辦理。